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曹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3,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677%）的股东曹岩先生（前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因任期届满离任公司董事职务，目前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5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曹岩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曹岩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曹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677%，其中 13,226,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05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1%。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曹岩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1）作为公司股东其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时任董事其承诺如下：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若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分红送股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作为公司时任董事其承诺如下：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 作为公司时任董事其承诺如下：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持股及减持意向

(1) 作为公司股东其承诺如下：

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对于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以出售；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③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曹岩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

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曹岩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曹岩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